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是省委、省政府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教发〔2025〕3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激发创业教育及创业实践活力，提升大学生创业教育及实践指导水平，着力培养更多“敢闯敢创”大学生，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支持大学生创业作为落实“一把手工程”的重要环节，主要领导要亲自统筹部署，分管领导要定期调度解决实际问题。要设立专门的就业创业干事，具体负责学院的就业创业日常工作。学校将加强对二级学院的调度指导，推动“七个一”政策措施在学校全面落实。学院创业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将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党委书记党建述职重要内容。

二、实施大学生创业补贴政策

（一）校内创业补贴。设立专项创业补贴资金，对在校大学生初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经学校大学生创业工作专班评估认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补贴5000元/项。其中若企业法人为重点保障人群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启动补贴8000元/项。对校友企业吸纳我校应届毕业生就业且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校友企业家（含开放教育校友）就业促进补贴，补贴标准1000元/人。

（二）竞赛获奖奖励。对在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以下简称“双创竞赛”）中获得优秀成绩的师生（含开放教育师生）给予一定额度的奖金。具体奖励标准由教务处制定。同一项目在同一赛事的不同级别中获奖，按最高级别奖励标准发放，不重复发放校级奖励。

三、提供创业孵化场地与服务

（一）提供创业孵化场地。学校为入驻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项目提供办公场地（按入驻项目的实际需要配备10m2-20m2的场地），免除租金、水电费。另配备会议室、洽谈室、产品展示厅等公共服务空间，满足入驻项目路演、商务洽谈及内部培训等多样活动需求。

（二）提升创业孵化服务质量。孵化基地协助创业学生办理相关优惠政策申请手续，帮助创业者了解和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聘请工商、财务、法律等领域具备深厚专业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创新创业顾问团队，为创业学生在知识产权保护、劳动关系、合同拟定、纠纷处理、资金管理、税务申报与风险防控等方面给予可靠的指引及专业的建议。所有咨询不对学生收取费用，咨询费用由学校按次与相关人员结算。

（三）实习实训室与设备共享。鼓励各学院制定完善的实习实训室与设备共享管理办法，推动各学院实习实训室、仪器设备等资源向创业学生开放。根据设备使用成本与市场行情制定优惠的使用收费标准，对于创业项目使用的常规设备，收费标准在市场价格的30%-50%之间；对于大型贵重设备，在满足科研教学需求的前提下，允许创业项目使用并给予一定的免费使用时长。

四、推进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

（一）支持创业指导教师开展教研教改。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第一指导老师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双创竞赛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奖励1个校级教研教改课题，申报及立项均单列指标进行。将创新创业教研教改纳入每年的校级课题选题指南，资助金额根据课题类型和研究难度确定。

（二）支持创业指导教师评奖评优与职称评定。在年度考核中，对于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第一指导老师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双创竞赛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不占用学院（部门）评优名额。在“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时，对指导大学生创办企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第一指导老师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双创竞赛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予以优先考虑。在职称评定过程中，将教师指导学生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成果纳入职称评审的计分项；将教师指导学生在学校A类赛事中的获奖成果（含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一等奖）纳入职称评定“绿色通道”。

五、完善创业大学生学业支持政策

（一）完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机制。学生在校期间创办企业的（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省级及以上双创竞赛一等奖的项目负责人或排名第一的学生、参加人社部门举办的创业培训课程并考核合格的，可向教务处申请认定《创业基础与创新实践》课程学分及顶岗实习学分，可用《项目计划书》替代其毕业设计。

（二）实行宽松的休学复学政策。学生申请休学创业经学校批准后，创业学生最长可保留学籍3年。在休学创业期间，学校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创业指导与资源支持，如远程课程学习、导师线上指导、创业资讯推送、法务财务咨询等，确保学生在创业过程中能够持续学习与成长。对于因创业耽误学业的学生，学校允许其免修部分与创业实践内容相关的课程，在复学后提供学业辅导与支持，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创业与学业能够相互促进、协同发展。

六、支持创业大学生评奖评优

在校期间参与创办企业的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双创竞赛奖项的学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可评定为校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且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创办了企业的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双创竞赛奖项的学生，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学校在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三好学生、“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等各类荣誉奖项评比时优先考虑。